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万科为南昌旭岚春天项目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2017-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南昌旭岚春天项目开发需要，操作该项目的江西华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华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 4.3 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授信额度。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西万科益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万科”）按 65%的股权比例为有关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95 亿元。

江西万科董事会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由于江西华思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江西万科股东会也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华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

法定代表人：王永飏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公司股东：江西万科益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华思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4,095.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1,189.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905.5 万元；2016 年，江西华思营业收入 0.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3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西华思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4,079.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1,187.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892.0 万元；2017 年 1-3 月，江西华思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5 万元。江西华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 4.3 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授信额度，以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7606 号、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761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除此之外，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以及诉讼事项。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西华思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4.3 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授信额度，江西万科为有关贷款按 65% 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95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 董事会意见

江西万科为江西华思有关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加快南昌旭岚春天项目的开发。南昌旭岚春天项目目前进展顺利，经营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江西万科为江西华思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同时，江西华思的另一股东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也按股权比例为江西华思有关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299.67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6.4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283.09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6.57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